



证券代码：300072

股票简称：三聚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2-071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，并于2012年10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2年10月18日上午10: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监事会主席李岸白先生主持了此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经审核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前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《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将同时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“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”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终止超募资金投资“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”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程序合法有效，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



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至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“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2年10月18日